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3年度附民字第1820號

03 原 告 陳淑娟

04 被 告 王郁嬰

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易字第6號），經原  
06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  
07 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  
08 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1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11 法官 蔡逸蓉

12 法官 侯景勻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吳佳玲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